



中華現代學術名著叢書

先秦諸子繫年

錢穆 著



國家出版基金項目
NATIONAL PUBLISHING FUND PROJECT



商務印書館



中華現代學術名著叢書

先秦諸子繫年

錢穆

著



商務印書館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先秦諸子繫年/錢穆著. —北京:商務印書館, 2015
(中華現代學術名著叢書)
ISBN 978-7-100-11655-8

I.①先… II.①錢… III.①哲學家—人物研究—中國—先秦時代 IV.①B220.5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15)第 243199 號

所有權利保留。

未經許可,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。

本書據商務印書館二〇〇一年版影印

中華現代學術名著叢書

先秦諸子繫年

錢穆著

商務印書館出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郵政編碼100710)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北京冠中印刷廠印刷

ISBN 978-7-100-11655-8

2015年12月第1版

開本 880×1240 1/32

2015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張 26 插頁 2

定價:78.00 圓



錢 穆

(1895—1990)

出版說明

百年前，張之洞嘗勸學曰：『世運之明晦，人才之盛衰，其表在政，其裏在學。』是時，國勢頹危，列強環伺，傳統頻遭質疑，西學新知亟亟而入。一時間，中西學并立，文史哲分家，經濟、政治、社會等新學科勃興，令國人亂花迷眼。然而，淆亂之中，自有元氣淋漓之象。中華現代學術之轉型正是完成於這一混沌時期，於切磋琢磨、交鋒碰撞中不斷前行，涌現了一大批學術名家與經典之作。而學術與思想之新變，亦帶動了社會各領域的全面轉型，為中華復興奠定了堅實基礎。

時至今日，中華現代學術已走過百餘年，其間百家林立、論辯蜂起，沉浮消長瞬息萬變，情勢之複雜自不待言。溫故而知新，述往事而思來者。『中華現代學術名著叢書』之編纂，其意正在於此，冀辨章學術，考鏡源流，收納各學科學派名家名作，以展現中華傳統文化之新變，探求中華現

代學術之根基。

『中華現代學術名著叢書』收錄上自晚清下至二十世紀八十年代末中國大陸及港澳臺地區、海外華人學者的原創學術名著（包括外文著作），以人文社會科學為主體兼及其他，涵蓋文學、歷史、哲學、政治、經濟、法律和社會學等眾多學科。

出版『中華現代學術名著叢書』，為本館一大夙願。自一八九七年始創起，本館以『昌明教育，開啓民智』為己任，有幸首刊了中華現代學術史上諸多開山之著、扛鼎之作；於中華現代學術之建立與變遷而言，既為參與者，也是見證者。作為對前人出版成績與文化理念的承續，本館傾力謀劃，經學界通人擘畫，并得國家出版基金支持，終以此叢書呈現於讀者面前。唯望無論多少年，皆能傲立於書架，并希冀其能與『漢譯世界學術名著叢書』共相輝映。如此宏願，難免汲深綆短之憂，誠盼專家學者和廣大讀者共襄助之。

商務印書館編輯部
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

凡例

一，『中華現代學術名著叢書』收錄晚清以迄二十世紀八十年代末，為中華學人所著，成就斐然、澤被學林之學術著作。入選著作以名著為主，酌量選錄名篇合集。

二，入選著作內容、編次一仍其舊，唯各書卷首冠以作者照片、手迹等。卷末附作者學術年表和題解文章，誠邀專家學者撰寫而成，意在介紹作者學術成就，著作成書背景、學術價值及版本流變等情況。

三，入選著作率以原刊或作者修訂、校閱本為底本，參校他本，正其訛誤。前人引書，時有省略更改，倘不失原意，則不以原書文字改動引文；如確需校改，則出脚注說明版本依據，以『編者注』或『校者注』形式說明。

四，作者自有其文字風格，各時代均有其語言習慣，故不按現行用法、寫法及表現手法改動原文；原書專名（人名、地名、術語）及譯名與今不統一者，亦不作改動。如確係作者筆誤、排印舛誤、數據計算與外文拼寫錯誤等，則予徑改。

五，原書為直（橫）排繁體者，除個別特殊情況，均改作橫排簡體。其中原書無標點或僅有簡單斷句者，一律改為新式標點，專名號從略。

六，除特殊情況外，原書篇後注移作腳注，雙行夾注改為單行夾注。文獻著錄則從其原貌，稍加統一。

七，原書因年代久遠而字迹模糊或紙頁殘缺者，據所缺字數用『□』表示；字數難以確定者，則用『（下缺）』表示。

新版增定本識語

本書初版付印，在民國二十四年之冬。未兩載，中日戰事起，余自北平避難南下，遵海繞道香港，北至長沙，移住南嶽。又經衡陽入廣西，經桂林柳州南寧，出鎮南關，借道越南，去昆明，輾轉蒙自宜良。又離滇經港，變姓名，省親蘇滬，閉門奉養一歲。又脫身自香港航空飛重慶，卜居成都，先後及六年。並以其間至樂山，至貴州遵義。戰事平息，重返蘇滬，又去昆明。歸居無錫太湖之濱。不及三年，重避戰亂，隻身來香港。先後迄今，計二十有一載矣。奔竄流亡，飢餓窮窘，而此書每攜行篋中。偶有所覩記，可以補訂原書缺失者，輒以蠅頭細字，寫列書眉。積久得兩百五十條左右。約計首卷得五十條，二卷八十條，三卷七十五條，四卷四十五條。其篇幅較大者，爲補入蘇代蘇厲考一篇，又補晏嬰卒年考，項橐考，鴟夷子皮及陶朱公非范蠡化名辨，南郭子綦考凡四篇。改定越徙瑯琊考一篇。其他皆零文短札，散入各篇。計有增訂改動者，卷一有考辨三，四，五，七，一一，一二，一三，一四，一五，一六，二〇，二二，二七，

二八，二九，三〇，共十六篇。卷二有三一，三二，三四，三五，三九，四〇，四一，四二，四三，四四，四五，四六，四七，五〇，五三，五四，五八，五九，六〇，六二，六三，六六，六七，六九，七二，共二十五篇。卷三有七三，八〇，八二，八三，八五，八七，八八，九〇，九二，九四，九五，九六，九九，一〇三，一〇五，一〇八，一一八，一一九，一二〇，一二一，一二二，一二三，一二四，一二六，一二七，亦共二十五篇。卷四有一二八，一二九，一三〇，一三一，一三二，一三四，一三九，一四〇，一四四，一四五，一四六，一四七，一五〇，一五二，一五六，一五九，一六一，一六三，共十八篇。考辨四卷凡一百六十三篇，而增損所及，計共八十四篇，已逾其半。然計其字數，則僅三萬餘言，占原書分量十之一。而於原書結論大體，則殊無改變，蓋僅止於添列例證，補增細節而已。

自來香港，獲交英國友人林仰山教授。日軍陷大陸，彼適僑寓山東，任教齊魯大學，入集中營，披誦是書不輟。在港，主持港大東方文化研究院。談次，知余積年有增訂稿。而此書在大陸已絕版，海外亦少流布。乃商由哈佛燕京社斥資爲鑄新版。二十年來叢碎所得，遂獲匯入原書，勒爲定本。爰述緣起，兼誌謝意，並備詳增訂篇目，以告讀者。書末並增附本書引用書目索引一種，便尋檢焉。

一九五六年四月八日錢穆識於香港九龍之新亞書院

自序

余草諸子繫年，始自民國十二年秋。積四五載，得考辨百六十篇，垂三十萬言。一篇之成，或歷旬月，或經寒暑。少者三四易，多者十餘易，而後稿定。自以創闢之言，非有十分之見，則不敢輕於示人也。藏之篋笥者又有年，雖時有增訂，而見聞之陋，亦無以大勝乎其前。茲當刊布，因加序說，粗見凡例。

蓋昔人考論諸子年世，率不免於三病。各治一家，未能通貫，一也。詳其著顯，略其晦沉，二也。依據史籍，不加細勘，三也。惟其各治一家，未能通貫，故治墨者不能通於孟，治孟者不能通於荀。自爲起訖，差若可據，比而觀之，乖戾自見。余之此書，上溯孔子生年，下逮李斯卒歲。前後二百年，排比聯絡，一以貫之。如常山之蛇，擊其首則尾應，擊其尾則首應，擊其中則首尾皆應。以諸子之年證成一子，一子有錯，諸子皆搖。用力較勤，所得較實。此差勝於昔人者一

也。惟其詳於著顯，略於晦沉，故於孔墨孟荀則考論不厭其密，於其他諸子則推求每嫌其疏。不悟疏者不實，則實者皆虛。余之此書，一反其弊。凡先秦學人，無不一一詳考。若魏文之諸賢，稷下之學士，一時風會之所聚，與夫隱淪假托，其名姓在若存若亡之間者，無不爲之緝逸證墜，辨僞發覆。參伍錯綜，曲暢旁達，而後其生平出處師友淵源學術流變之跡，無不粲然條貫，秩然就緒。著眼較廣，用智較真。此差勝於昔人者二也。而其精力所注，尤在最後一事。前人爲諸子論年，每多依據史記六國表，而卽以諸子年世事實繫之。如據魏世家六國表魏文稱侯之年推子夏年壽，據宋世家及六國表宋偃稱王之年定孟子遊宋，是也。然史記實多錯誤，未可盡據。余之此書，於先秦列國世系，多所考核。別爲通表，明其先後。前史之誤，頗有糾正。而後諸子年世，亦若網在綱，條貫秩如矣。尋源探本，自無踵誤襲繆之弊。此差勝於昔人者三也。

太史公序六國表，曰：「秦旣得意，燒天下詩書，諸侯史記尤甚，爲其有所刺譏也。其後詩書復見，而史記獨藏周室，以故滅。獨有秦記，又不載日月，其文略不具，然亦有可頗采者。余因秦記，踵春秋之後，起周元王，表六國時事。」此史公自著其爲六國表之所本也。秦記旣略，又自孝公以前，僻在雍州，不與中國諸侯之會盟，中國諸侯以夷翟遇之，故其時秦記載諸侯事當尤忽。今六國表自秦孝公以前最疏脫不具者以此。幸其時諸侯史記，猶得有遺留後世者，厥爲魏

豕紀年。晉太康時，汲縣人發古豕，得竹書七十五車，中有紀年十三篇。自杜預諸儒，皆定其爲魏襄王時魏國之史記。然今世所行，復非原書之真。而唐司馬貞爲史記索隱，時采其文以著異同，可資比準。惟貞自謂：「紀年之書，多是譌謬，聊記異耳。」又曰：「辭卽難憑，時參異說。」因亦未能悉心參校，以救史記之失，良可惜也。

原昔人多不信紀年者亦有故。一則魏豕原書，久逸於兩宋之際。今本爲後人蒐輯，多有改亂，舛誤缺略，面目全非。學者不深辨，遂謂汲豕紀年不可信，一也。再則其書言三代事，多與相傳儒家舊說違異。如益爲啟誅，太甲殺伊尹之類。儒者斥其荒誕，遂不依引，二也。又謂其書記春秋時事，如魯隱公及邾莊公盟於姑蔑，晉獻公會虞師伐虢，滅下陽，周襄王會諸侯於河陽，明係春秋後人，約左傳之文，倣往例而爲之，與身爲國史承告據實書者不同。因遂忽視，三也。夫紀年乃戰國魏史，其於春秋前事，容采他書以成。至言戰國事，則端可信據。如魏世家索隱引紀年曰：「二十九年五月，齊田盼伐我東鄙。九月，秦衛鞅伐我西鄙。十月，邯鄲伐我北鄙。王攻衛鞅，我師敗績。」此非當時史官據實書事之例乎？至益爲啟誅，太甲殺伊尹，則戰國雜說，其與儒家異者多矣，紀年亦本當時傳說書之，孰信孰否，今且未能遽斷，要足爲考古者備一說，不當姝姝於一先生之言而深斥之也。自清以來三百年，學者治其書，不下十數家。至於最近，海

寧王國維本嘉定朱右曾書，爲古本輯校，又爲今本疏證，然後紀年之真僞，始劃然明判。而猶惜其考證未詳，古本紀年可信之價值，終亦未爲大顯於世也。

史記載春秋後事最疎失者，在三家分晉，田氏篡齊之際。其記諸國世系錯誤最甚者，爲田齊魏宋三國。莊子曰：「田成子弑齊君，而十二世有齊國」，鬼谷子亦云然。今史記自成子至王建之滅祇十代。紀年則多悼子及侯剡兩世，凡十二代，與莊子鬼谷說合。又齊伐燕，據孟子及國策爲宣王，非潛王。而史記於齊系前缺兩世，威宣之年誤移而上，遂以伐燕爲潛王，與孟子國策皆背。昔人譜孟子者，於宣潛年世，爭不能決。若依紀年增悼子及侯剡，排比而下，威宣之年，均當移後，乃與孟子國策冥符。此紀年勝史記，明證一也。史記梁惠王三十六年卒，子襄王立，十六年卒，並惠襄爲五十二年。魏齊會徐州相王，在襄王元年。是惠王在世未稱王，孟子書何乃預稱惠王爲王？又史記梁予秦河西地，在襄王五年，盡入上郡於秦，在襄王七年，楚敗魏襄陵，在襄王十二年，皆惠王身後事。而惠王告孟子，乃云「西喪地於秦七百里，南辱於楚」，何能預知而預言之？若依紀年，惠王三十六年改元，後元十六年而卒，則魏齊會徐州相王，正惠王改元稱王之年也。然後孟子書皆可通。又與呂覽諸書所載盡合。此紀年勝史記，明證二也。史記魏文侯三十八年，魏武侯十六年，而紀年文侯五十年，武侯二十六年，相錯二十二年。昔人疑子夏爲文

侯師，已踰百歲。今依紀年，則文侯元當移前二十二年，子夏之年初無可疑。而李克吳起之徒，其年輩行事，皆可確指。此紀年勝史記，明證三也。史記魏惠王三十一年，徙都大梁，而紀年在惠成王九年。閻若璩本此論紀年不可信。然細覈之，惠王十八年，魏圍邯鄲，齊師救趙，直走大梁，三十年魏伐韓，齊田忌救韓，亦直走大梁。又秦孝公十年，即魏惠王十九年，衛鞅圍魏安邑降之。此皆魏都自惠王九年已自安邑徙大梁之證。據紀年則史記之說皆可通。專據史記，則自相乖違，不得其解。此紀年勝史記，明證四也。三家分晉，田氏篡齊，爲春秋至戰國一大變。其後魏齊會徐州相王，秦亦稱王，宋亦稱王，趙燕中山韓魏五國又相約稱王，爲戰國中局一大變。史記於此，年事多誤，未能條貫。今據紀年，證以先秦他書，爲之發明，而當時情實，猶可推見。此紀年勝史記，明證五也。其他不勝縷舉。要之紀年乃魏史，魏在戰國初年，爲東方霸主，握中國樞紐，其載秦孝公前東方史實，自當遠勝史記六國表。徒以存十一於千百，不明不備，不爲學者所重。羶塞千年，未覩豁關之期。余粗爲比論，而積古疑晦，頗資發蒙，則其書之非不信可知也。

史記之誤不一端，而有可以類比件附，以例說之者。如誤以一王改元之年爲後王之元年，一也。梁襄王元年，實梁惠王稱王改元之年。魏文侯元年，實魏文稱侯之年。宋王偃元年，亦宋偃

稱王之元年。齊威王卒年，實齊威稱王之年。此其例一也。有一王兩諡，而誤分以爲兩人者。如梁襄哀王一人兩諡，史記誤分爲襄王哀王。趙烈侯又諡武侯，史亦分爲兩侯。楚頃襄王又稱莊王，史公不知，遂誤以莊嶠爲春秋時莊王之苗裔。此其例二也。有一君之年，誤移而之於他君者。如魏文伐秦，在周威烈王十七年，史誤以爲卽魏文之十七年。齊宣王五年，與騶忌田忌謀救韓伐燕，史誤以爲齊桓公五年。逢澤之會，在梁惠王二十七年，史誤以爲周顯王之二十七年。齊魏戰馬陵，本梁惠王二十八年，史誤以爲乃周顯王之二十八年。又如齊康公二十一年，乃田侯刻立，史誤以爲桓公午立。皆其例，三也。亦有一君之事，誤移而之於他君者。如梁惠王會諸侯於逢澤，史誤以爲秦孝公。宋剔成逐桓侯自立，史誤以爲宋王偃逐剔成自立。此其例，四也。有誤於一君之年，而未誤其並世之時者。如魏文滅中山，史稱在文侯十七年，實誤。而繫之周威烈王十八年癸酉，則不誤。齊魏相王於徐州，史以爲齊宣王梁襄王，皆誤。而繫之周顯王二十五年丁亥，實不誤。又如齊封田嬰於薛，應在威王時，史表在潛王三年，誤。而繫之周顯王四十八年庚子，較紀年僅後一年，亦不爲誤。此由史公自據秦紀，於周秦之年卽得之，於東方諸侯世次，則略而未能盡明，此誤其年未誤其世之例，五也。有其事本不誤，以誤於彼而遂若其誤於此者。如楚世家簡王八年，魏文侯韓武子趙桓子始列爲諸侯，與年表周本紀魏韓趙世家均不合。且旣稱韓

武子趙桓子，其非稱侯，顯矣。卽其自語亦不合。今據紀年，魏文移前二十二年，是歲實魏文始侯之年，則楚世家此語雖誤，而實有其不誤者在也。又如魏世家魏武侯九年，使吳起伐齊至靈邱，而年表是時，楚悼王已死三年。吳起與楚悼王同死，豈能重爲魏將？據紀年，魏武年代移前，則魏武九年，吳起尙在魏。魏世家此語固非誤。此由史公博採傳記，未加考定，雖有錯互，而轉得證成史實之眞。其誤在彼而不在此之例，六也。亦有似有據而實無據者。如年表魏文侯十八年，受經子夏，特以前年滅中山，有子擊下車避田子方事，遂連類書其事於此。春申君列傳春申君爲相八年，以荀卿爲蘭陵令，特以蘭陵魯地，是年楚取魯，故姑推以爲說。本無確據，而後人輕信，轉滋惑誤，其例七也。有史本有據，而輕率致誤者。如左傳昭公七年，記及孟釐子卒，史遂誤爲釐子卒在是年。孔子世家因云孔子年十七，孟釐子卒。戰國雜說有涓于髡說齊威王以隱，威王感悟，國乃大治，威行三十六年，史公採之，因謂威王在位三十六年。其實威王前後三十九年，威行三十六年者，除其不飛不鳴之三年言之也。此史自有據，而輕率致誤之例，八也。亦有史本無據，而勉強爲說以致誤者。如魏文侯本魏桓子之子，史記移文侯之年於後，遂謂文侯乃桓子孫，然亦不能說桓子子爲何人。年表文侯二十五年，太子瑩生，本爲太子擊生。史公旣誤移魏文滅中山之年在後，因疑子擊不應轉生在後，率改子擊爲子瑩。不悟瑩在文侯時不得稱太